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2樓
承辦人：馬瑞亨
電話：(02)29686911 分機152
傳真：(02)29660753
電子信箱：AR71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民字第11220557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2059856_112D2017279-01.ods、1122059856_112D2017280-01.odt、1122059856_112D2017281-01.ods)

主旨：本所持續辦理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第三階段招募工作，請貴校協助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所屬機關員工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12年7月13日新北板民字第1122047647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依本（112）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（退休人員可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所已分別於本年6月30日、8月14日完成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招募工作，惟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尚有缺額，尤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最為缺乏，亟需借重貴校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貴校全力協助推薦上開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工作順利。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詳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同時包含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，及若干位管理員（不超過8位）之團體組隊報名：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



電子

徐翰德

人事室



1128144571

(2023/08/23)

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擔任工作人員，請協助招募管理員8人（最多不超過8人，不足8人者則由本所逕予補齊）。管理員需至少3名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包含約聘雇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；機關單位代賑工、派遣人力並非廣義公務員，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），填寫「團體報名表」（詳如附件一）後電郵至本所彙辦。

(二)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之個別報名：本所歡迎貴校現職公教人員個別報名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，並由本所安排同一票所之管理員，亦歡迎貴校同仁之眷屬報名管理員。請填寫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（詳如附件三，身分證字號、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，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，避免影響後續權益），建議送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。

(三)由於本區個別報名之管理員人數已達標，切勿單獨報名管理員，亦請勿以團體報名表方式單獨報名管理員。管理員請搭配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一同組隊成完整建制報名。如執意單獨報名管理員者，僅能先排入預備員名單，待管理員釋出缺額後依序排入。

四、檢附「各校（以本區轄內學校為主）推薦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（截至8月14日）以及需求推薦組數對照表」一份供參。倘貴校招募人數已達成招募組數，或貴校並未被列名者，仍請協助向所屬同仁與眷屬宣達，至紉公誼。

五、配合本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招募期程，請貴校於本年9月23日（週六）前填妥並彙整相關報名資料，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（電子信箱：AR7145@ntpc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29686911分機152，馬

先生)。待彙整各校實際報名資料後，屆時本所將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召開協調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換戳記 112/08/23 08:14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圖
章
換

